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3,639.4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3,639.40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